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通过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所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经核查后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年12月1日